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八十七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近年来，各级法院持续公布多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为强化普法警示成效，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安，进一步提升全省财政干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风险甄别处置水平，夯实平安建设根基，现推送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供全省财政系统干部学习借鉴。

案例一、被告人余某波等14人诈骗案——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基本案情：被告人余某波伙同他人利用“创利丰金业”平台，虚构可通过该平台进行黄金交易的事实，在境外组建诈骗窝点，纠集熊某钦、谢某等13人组织多名人员，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该犯罪集团成员伪装成资深投资者，通过社交平台批量添加被害人为好友，使用固定话术筛选后诱导被害人进入社交平台群组及直播间，发送虚假盈利截图，编造跟着“指导老师”投资黄金能够挣钱等信息，诱导被害人在“创利丰金业”平台进行虚假的“伦敦金”交易，被害人投入的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经多次流转后进入“创利丰金业”平台控制的账户，“创利丰金业”平台与余某波按照约定比例分赃。在一年时间内，余某波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造成1789名被害人损失共计2.8亿余元。

处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波、熊某钦、谢某等1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利用互联网平台投资盈利事实，诱导被

害人投资后将资金占为己有，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余某波在境外组织、指挥人员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其曾实施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负案在逃期间，又前往境外组织实施此类犯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罪行严重，虽有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立功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熊某钦等人十三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查扣在案的7381万余元财物按比例发还被害人。

典型意义：本案是跨境实施的“荐股引流+虚假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集团成员分工配合，以投资黄金“高收益”为诱饵，利用被害人渴望投资盈利心理，通过伪装资深投资者、打造明星导师、制造盈利假象等方式，层层诱导被害人落入陷阱，造成巨额财产损失。

案例二、被告人徐某楠等9人诈骗案——依法惩处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实施诈骗的人员

基本案情：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被告人徐某楠伙同他人成立“思跃教育公司”，招募被告人吕某亮等人担任战队长，并在各战队内安排被告人刘某、宋某辰、郜某琛、王某楠等人担任组长，由业务员在网络上谎称公司与知名平台企业能提供稳定兼职，通过发送虚假兼职盈利图片等方式，虚构可以边学边赚钱、轻松覆盖学费并每月领取固定兼职收入等，诱骗求职人员购买在线课程参加“入职培训”，共计骗取学费2200万余元。2023年9月起，

被告人张某成立“乘禹教育公司”，从徐某楠等人处收购接收“思跃教育公司”一战队并由徐某楠辅助管理，继续利用“思跃教育公司”模式骗取求职人员学费700万余元。

处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楠、张某、吕某亮等9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徐某楠、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均系主犯。徐某楠投案自首，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9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部分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楠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判处被告人吕某亮等7人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系针对求职者的“招转培”类诈骗，惯常套路是，不法分子在网络上发布名企岗位高薪招聘兼职诱饵，再谎称求职者能力不足诱导其“入职培训”，收取培训费甚至捆绑分期“培训贷”，之后不安排工作或承诺不符，以失联、推诿退款等非法占有培训费。此类诈骗致使求职群体从就业谋生沦为被骗负债，甚至牵连网络贷款乱象，滋生黑灰产业，破坏人力资源市场与教育培训行业秩序。

案例三、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依法惩处线下取款配合实施AI拟声诈骗的人员

基本案情：2025年4月下旬，被告人吴某涛经人介绍，获悉可前往各地帮助收取诈骗资金以牟取非法利益，遂添加上线联系方

式。之后，吴某涛按照上线指令，乘车前往湖北省黄石市，假冒身份上门收取诈骗款。吴某涛来到被害人人家后，当场拨通上线语音电话，再由上线利用AI拟声技术模拟被害人亲属声音，冒充亲属取得信任，从三名老人处骗取现金共计6万元，后将上述款项交给他人，从中获利1700元。

处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吴某涛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仍接受上线安排上门收取、转移诈骗款，为上线获得诈骗款提供帮助，构成诈骗罪共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吴某涛到案后坦白罪行，在法院审理阶段全部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是利用AI拟声技术冒充孙子，制造紧急场景诈骗老年人的典型案例，同时也反映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产业链分工细化、跨域协作中“线上远程实施诈骗、线下专人上门取款”相结合的新特点。

案例四、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依法从宽处理自愿补偿被骗人员损失的“两卡”犯罪人员

基本案情：2023年6月，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对方提供银行卡、手机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等，通过绑定或激活POS机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共查明诈骗资金410万余元，涉及被害人80名。

处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游某龙等人分别有自首、坦白等情节，均认罪认罚，其中游某龙等5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由于诈骗分子未到案，赃款无法追回，游某龙等7人还主动向对应的被骗人员补偿了部分经济损失。游某龙等3人系初犯，悔罪表现较好，根据各被告人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结果，结合被告人自愿对被害人损失补偿比例的高低，依法判处各被告人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至三个月拘役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对游某龙等3人宣告缓刑。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同时全力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在刑事审判全流程、各环节持续追赃挽损。出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等“两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提供帮助，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常见行为类型，也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顺利得逞的重要环节。

案例五、被告人钟某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惩处 以“代购”二手奢侈品手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

基本案情：被告人钟某亮初中毕业后没有固定职业。2024年11月至12月，钟某亮通过网络根据“上线”（身份不明）安排，短时间内多次往返广东省、四川省、湖南省、重庆市等地，先后三次以买家身份与在闲置品交易平台上出售劳力士手表的卖家在线下见面并验货，要求卖家脱离平台提供银行卡号进行私下交易。

之后，钟某亮编造等候女朋友转账或者要去银行处理等理由，让卖家等待转账收款。其间，不法分子通过电信网络诈骗多名被害人，其中46万余元被骗资金转入上述手表卖家提供的收款账号。卖家收款后，钟某亮取走三块手表并邮寄至“上线”指定地址，从中获利13500元，后删除手机中的聊天记录等数据信息。

处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亮明知资金系他人犯罪所得，利用交易二手奢侈品手段协助将之转换为实物，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钟某亮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钟某亮到案后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钟某亮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系借“代购”二手奢侈品手表之名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近年来，不法分子经常利用大额黄金交易、二手奢侈品买卖等在资金转移、转换方面的特殊便利，实施洗钱犯罪。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